**附件1：**

**桥牌赛事办赛指南**

1. **前言和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对国内桥牌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桥牌赛事组织工作更加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维护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为各级各类赛事举办单位提供更好的办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国桥牌协会章程》《中国桥牌竞赛规则》《桥牌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指南。

1. 本指南所称赛事是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桥牌比赛和各级、各类桥牌单项比赛。
2. 桥牌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执行体育行业规范，确保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3. 中国桥牌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负责制定与贯彻桥牌赛事的标准和管理制度，中国桥牌协会与国内各级桥牌协会为合法组织桥牌项目赛事活动的社会各类组织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二、**赛事类别**

（一）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性桥牌赛事

1.A类国际桥牌赛事：由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综合性和单项桥牌比赛；由中国桥牌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的国际桥牌赛事。

2.B类国际桥牌赛事：由中国桥牌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中国桥牌协会主导的国际桥牌赛事。

3.C类国际桥牌赛事：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中国桥牌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桥牌赛事。

4.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桥牌赛事：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中国桥牌协会共同主办的国际桥牌赛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二）全国性桥牌赛事

1.计划内全国桥牌赛事

（1）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桥牌比赛。

（2）由中国桥牌协会主办的列入年度计划的全国桥牌赛事。

2.其他全国性桥牌赛事

由中国桥牌协会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其他全国性桥牌赛事，根据赛事质量、影响力、规模，分为：

1. 全国性品牌桥牌赛事：举办3届以上，赛事总奖金50万元以上，竞赛水平较高，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桥牌赛事。
2. 全国性传统桥牌赛事：举办5届以上，举办时间和形式相对固定，具有一定特色和影响力的全国性桥牌赛事。

（3）全国性桥牌公开赛、邀请赛。

3.全国性网络赛事

由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桥牌协会主办或参与主办的全国性网络赛事。

1. 地方性桥牌赛事：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桥协主办的桥牌赛事。

**三、赛事申办程序**

（一）国际性桥牌赛事申办程序

1.A类国际桥牌赛事

（1）申办单位依据赛事举办和申办周期至少提前1年向中国桥牌协会提出申请，提交省级体育部门和承办地政府部门的申办报告；

（2）中国桥牌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

（3）中国桥牌协会向国际体育组织提交申办报告；

（4）国际体育组织考察承办地条件；

（5）国际体育组织与中国桥牌协会、承办地签署办赛协议。

（6）中国桥牌协会向国家体育总局报送举办报告，将赛事列入总局相应年度外事活动计划。

2.B类/C类国际桥牌赛事申办程序

（1）申办单位向中国桥牌协会提出申请（B类需提前1年，C类需提前半年），提交省级体育部门或承办地政府部门的申办报告；

（2）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完成赛事审批；

（3）中国桥牌协会考察承办地条件；

（4）中国桥牌协会与承办地签署办赛协议，并根据提供的赛事指导和服务内容按规定收取赛事服务费。

（5）中国桥牌协会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B类赛事列入总局外事活动计划，C类赛事不列入总局外事计划。

（二）全国性桥牌赛事申办程序

1.计划内单项全国桥牌赛事

 （1）中国桥牌协会于比赛前1年度的下半年起发布计划内单项全国桥牌赛事承办公告；

（2）意向承办单位根据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响应资料；

（3）中国桥牌协会成立评议小组，综合评定各应征单位的条件，评定出各项赛事的承办单位；

（4）中国桥牌协会对承办单位征集结果进行公示和公布；

（5）中国桥牌协会与承办单位商定并签署承办协议，并根据提供的赛事指导和服务内容按规定收取赛事服务费。

2.其他全国性桥牌赛事/全国性网络赛事

（1）举办单位根据赛事类别提前向中国桥牌协会提交办赛协商函：品牌性和传统性赛事于前一年11月底前，公开赛、邀请赛提前至少3个月，全国性网络赛事提前至少2个月。其中品牌性和传统性赛事可与计划内全国赛事同期发布赛事目录。

（2）中国桥牌协会对办赛条件进行考评，并与办赛单位商定赛事举办时间、规模及等级等。

（3）中国桥牌协会与办赛单位商定和签订赛事举办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中国桥牌协会根据赛事类别、提供的赛事指导和服务内容按规定收取赛事服务费。

（三） 地方性桥牌赛事申办程序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桥协根据管理权限制定。

四、**赛事举办条件**

（一）申办单位的条件

1.办赛单位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和个人，其所在地具备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基础，且得到当地政府和所在地桥牌组织的积极支持。

2.具备市场开发能力，具有筹备和组织比赛的资金保障。

3.所在城市社会安定，秩序良好，环境优美，且拥有能满足比赛所需的场馆设施条件。

4.所在城市具有便捷的交通条件。

5.能为赛事参与人员等提供良好的食宿、交通等接待条件和工作条件的保障。

6.具有符合比赛竞赛组织工作基本需要的电子信息、网络通讯、电视转播等技术条件。

7.具有较高的竞赛组织管理水平和较丰富的办赛经验，拥有专业高效的执行团队。

8.具备招募当地志愿者服务团队的能力。

（二）赛事技术标准

1.赛事规模

一般情况下，赛事规模与赛场有效可用面积配比为不低于12平方米/桌。如因特定原因（如疫情防控、赛事直播或其他要求等），单张赛桌占地面积需要进一步加大。

2.场地、器材

（1）A类国际赛事场地、器材按照相应国际组织办赛要求确定。

（2）B类/C类国际赛事、全国性桥牌赛事场地、器材按照《中国桥牌竞赛规则》第一、二、三、四条执行，其中：

A.原则上一个比赛安排在不多于2个赛场，且两赛场距离、位置必须满足网络要求。

B.比赛桌使用标准赛桌，设置上下挡板，每桌配备4把椅子，2个茶几。

C.赛场周边有2-3间辅助用房，其中发牌室面积50-60平米，与赛场在同楼层。另备有裁判工作室或仲裁会议室1间。

3.竞赛工作团队

（1）A类国际赛事裁判与竞赛团队人员安排按照相应国际组织办赛要求确定。

（2）B类国际赛事、计划内单项全国桥牌赛事、全国性品牌赛事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仲裁委员由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担任，以上人员及技术代表由中国桥牌协会选派。裁判数量按照每8-10桌配备1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如分组比赛或在多块场地比赛，裁判人数适当增加），实习裁判由办赛单位或省级会员单位推荐，中国桥牌协会根据比赛规模选派1-2名一级裁判员担任实习裁判。发牌主管、电子技术主管、转播主管由中国桥牌协会根据赛事规模和需要选派。

（3）全国性传统赛事、全国性公开赛和邀请赛、全国性网络赛事的裁判长、副裁判长及主要裁判人员由国家级裁判担任，以上人员及技术代表由中国桥牌协会选派。裁判数量按照每10-12桌配备1名裁判（如分组比赛或在多块场地比赛，裁判人数需适当增加），办赛单位可推荐不超过裁判总人数1/3的一级裁判员（一般为1-3名）担任裁判。发牌主管由中国桥牌协会选派，电子技术主管及转播主管根据实际情况由中国桥牌协会选派或者办赛单位指派。

（4）C类国际赛事：视主办单位情况参照B类国际赛事或全国性公开赛配备。

4.承办单位需配备符合赛事规模需要的志愿者、发牌员、转播录入员、赛场辅助人员若干名，需要提前进行培训。

（三）网络赛事

1.全国性网络赛事需在中国桥牌协会认可的网络平台举办；

2.办赛网络平台需具有赛事公告、选手报名、在线比赛、在线裁决、赛事监督、成绩公示等功能。

3.办赛网络平台需能够提供并永久保存运动员参赛过程完整记录，至少包括：登录情况、叫牌过程、打牌过程、询问提示记录、成绩记录及各过程用时。

4.办赛网络平台需具有记录和显示中国桥牌协会个人会员网络技术等级和获得的网络大师分功能，能够及时准确为所有参赛会员报送比赛结果和申报网络大师分。

五、**赛事组织**

**（一）**赛前筹备

1.成立赛事组织机构

（1）筹备委员会

办赛单位从赛事申办成功开始，应成立筹备委员会，负

责与中国桥牌协会的日常联络，并按照中国桥牌协会要求，完成好赛前筹备工作，根据举办赛事的时间，提前 3 个月落实接待酒店及比赛场地。

（2）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成立组委会，一般设办公室、竞赛处、新闻宣传处、安

全保卫处、场地器材处、医疗卫生处等部门。负责赛事的全面工作，严格履行办赛协议，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组委会人选安排

A.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桥牌比赛、A类国际桥牌赛事的人员安排，按国家体育总局或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B.中国桥牌协会主办或共同主办的赛事

主办单位：主任--中国桥牌协会主席/副主席等

执行主任--中国桥牌协会秘书长等

副主任--中国桥牌协会副秘书长等

委员--中国桥牌协会竞赛主管、裁判长等

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相应职务参照主办单位对应安排。

2.制定竞赛规程、发布补充通知

（1）A类国际桥牌赛事、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桥牌比赛的竞赛规程由相应主办单位制定发布。

（2）B类国际赛事、计划内单项全国桥牌赛事的竞赛规程由中国桥牌协会制定，一般在年初与年度竞赛计划同时发布。

（3）C类国际赛事、中国桥牌协会与其他单位或部门共同主办的其他全国性赛事，经主办单位协商后，至少于赛前 60 天公布竞赛规程。

（4）承办单位应至少提前 40 天，提交赛事补充通知（内容包括比赛地点、报名、报到、组委会和技术会议、收费标准、保险、联系人、交通信息等），由中国桥牌协会审核后发布。

3.赛事准备

办赛单位应在赛前（A类国际桥牌赛事、计划内全国赛事至少提前60天，其他国际赛事和全国性赛事至少提前30 天） 与主办方沟通完成以下准备事项：

1. 制定《赛事竞赛组织要求》和《比赛器材设备清单》；
2. 完成场地布置图；
3. 完成功能用房布局图；
4. 根据赛事规模确定裁判员和志愿者岗位设置与数量；
5. 确定参赛队住宿酒店、饮食安排情况，酒店到赛场距离等。
6. 与中国桥牌协会商定并签署承办协议。

4.建立赛事专题与组织报名

中国桥牌协会主办的赛事，在完成申办手续后，由中国桥牌协会统一在中国桥牌协会官网的“国际赛事”和“全国赛事”版块建立相应的赛事专题，并通过赛事专题进行网上报名。

5.裁判员及技术团队选派

中国桥牌协会主办的赛事由中国桥牌协会根据赛事类别和规模选派裁判和技术官员。选派工作于赛前30天完成，如地方配套选派本地区裁判员，需提前报送中国桥牌协会备案。计划内综合赛事桥牌比赛、单项全国桥牌赛事须于赛前30天对拟选派裁判人员进行公示，其他比赛直接在官网公布裁判人员名单。

裁判及技术团队确定后，承办单位与主办方商定工作人员票务预订和报销方式，并为所有竞赛团队工作人员购买往返途中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

6.落实场地器材需求

（1）办赛单位根据该项赛事的《赛事竞赛组织要求》和《比赛器材设备清单》对照检查、逐一落实场地标准和器材清单。比赛所用场地应通过中国桥牌协会验收合格。

（2）确保所有的电子记分录入设备、成绩和信息显示设备、转播设备和相关的网络信息系统均可以正常使用。

（3）比赛所用全部器材通过中国桥牌协会审定，并符合竞赛规程的要求。器材的数量应满足赛事的需求。

（4）设计赛事背景板、宣传标识、比赛奖杯等报中国桥牌协会审核后制作。

7.确定竞赛日程

办赛单位在赛事报名结束后，应及时与中国桥牌协会技术代表沟通，根据赛事日期及参赛队报名情况协商确定“竞赛日程”并向参赛者公布。

8.制作秩序册及参赛手册

办赛单位应在赛前（至少提前5天）完成秩序册的设计和制作，数量应至少保证每个参赛队 2 本及赛事主要官员及裁判员、工作人员使用。秩序册内容包括：比赛通知、竞赛规程、补充通知、补充规定、组委会名单、工作机构名单、参赛队名单（队员名单必须带会员号）、日程表、其他需要的赛事表格材料等。根据需要，部分赛事需制作参赛手册，内容主要为所有参赛人员提供参赛的具体信息（如食宿、交通和大会活动日程等）。

 （二）赛中执行工作

从运动队及工作人员报到开始，即可认为进入比赛阶段。各部门要集中精力、明确职责，按照预定的分工，各司其职地开展工作。赛中工作主要有以下几项：

1.报到与接待

组委会应根据补充通知，安排专人对接运动队、裁判员、媒体记者等的报到及接待工作。一般包含以下几项工作：

1. 发放比赛证件、秩序册和参赛手册等赛事资料；
2. 发布日常通知及参赛须知；
3. 根据竞赛日程，发布就餐及交通信息；
4. 核验保险、健康证明及规程要求的资格审核材料等。

2.召开相关会议

（1）组委会会议

由组委会领导、成员、各部门负责人、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裁判长、赛事主管、各参赛队领队等参加。通报研究赛区准备工作，如餐饮、交通及与赛事有关的后勤保障等。一般于比赛前1天上午举行。

（2）竞赛团队会议

竞赛团队由技术代表、全体裁判员、发牌主管、电子信息主管、转播主管以及志愿者和辅助工作人员的管理者等组成，为比赛提供竞赛服务。

在赛前 1-2 天召开竞赛团队会议。由组委会相关领导进行思想动员，对工作纪律提出要求；由裁判长进行工作分工，统一执裁尺度，统一思想，统一认识。

（3）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由技术代表、赛事主管、裁判员、仲裁委员、承办单位代表、各队教练和领队参加。确认有关参赛技术性问题及参赛运动员名单。一般于比赛前1天晚上举行。

 3.仪式性活动

（1）开闭幕式、开赛仪式和颁奖仪式应反映当地地域和文化特色。可结合当地文化活动、比赛相关的活动等举行。

（2）出席开赛及颁奖仪式的嘉宾应包括：主办及承办单位各方领导代表、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等。

（3）开赛仪式应尽量简短，建议不超过 10 分钟，可由以下程序组成：

A.全体肃立，升国旗、奏唱国歌（国际性比赛根据赛事性质和主办方要求相应调整）；

B.承办方领导致欢迎词；

C.主办方领导致辞；

D.运动员代表宣誓；

E.裁判员代表宣誓；

F.宣布开幕。

（4）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制定与之相适应的闭幕式组织方案。对颁奖流程、工作流程、风险预案等政策、规则进行严密设计，合理高效配置人员及物资。在颁奖仪式举行前，要逐一落实奖牌、颁奖台、托盘、颁奖背景音乐、礼仪人员（分运动员引导员、颁奖嘉宾引导员、托盘人员）等。在颁奖仪式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志愿者答谢仪式。地方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负责制作符合标准的赛事奖杯。

（5）地方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须做好开赛仪式、颁奖仪式的拍摄工作，做好照片及视频留存，并于仪式结束当日报送中国桥牌协会。

4.竞赛组织工作

（1）根据竞赛日程的时间表准时、有序的开始比赛；

（2）及时处理比赛中出现的各种召请和问题；

（3）各单元结束后裁判长向技术代表报告本单元的情况，撰写赛区工作日志；

（4）根据赛事的运行情况，技术代表或赛事主管应及时召开赛中的总结会；

（5）根据规程组织颁奖仪式。

（三）赛后工作

1.收集比赛资料并存档

（1）收集的赛事资料包括：比赛开赛及结束新闻通稿、比赛照片及视频等各类宣传资料、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裁判长和办赛单位赛事总结报告等。

（2）各类资料报送时间点为：开赛新闻稿及照片比赛当日报送，比赛期间宣传资料根据比赛阶段适时报送，比赛颁奖照片及宣传资料于结束当日报送，秩序册3本于比赛结束报送，裁判长和办赛单位赛事总结报告于比赛结束1周内报送。

（3）办赛单位赛事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比赛筹备及组织的基本情况、参赛情况、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比赛有无出现突发事件及解决方案、其他合理化建议等。

2.收集执裁判例，对裁判人员、实习裁判表现进行评定。

3.根据相关标准，报销工作人员车票、发放劳务费。

4.比赛奖金应通过现金、银行汇款、网络支付等形式在比赛结束一周内完成发放工作。

六、**赛事保障**

（一）安保措施

承办单位必须在赛前至少40天制定出赛事安保方案，以及针对易发生危及公共群体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并报送中国桥牌协会。承办单位必须在赛前至少1个月向当地公安部门对赛事进行报备，并为比赛投保公众责任险，为相应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比赛期间，场馆及各重点区域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持秩序，并采取恰当有效的安保措施，保护参赛队伍和场内观众的安全。

1. 住宿服务

 1.入住酒店应尽可能安排在赛场附近，赛场在住宿酒店里为最优，若条件不允许，原则上两者距离不超过3公里。

2.承办单位应为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随队人员提供价格优惠的各档次大会指定酒店。参赛人员较多的比赛，入住酒店建议分2-3个档次，满足不同参赛人群需求。指定酒店价格不得高于同时段市场价格。

3.如主办单位、属地有赛事封闭管理要求，承办单位应提前做好入住酒店协调和参赛队通知工作。

（三）食品卫生与医疗服务

运动队驻地宾馆应做好食品安全检查，并对肉制品送往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并留样。在比赛期间（从报到日至离会日）必须提供至少1名正式医生、1名医疗辅助人员和1间医疗室或1个医疗工作台。在比赛区域必须提供有效的急救或急救服务，同时还应提供基本应急服务。组委会要在工作计划中公布至少1家赛事定点医院。

（四）宣传推广与媒体服务

1.组委会应制定宣传计划，成立比赛宣传团队，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互联网、多媒体和自媒体等多种渠道，使用视频、音频、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对比赛和桥牌项目进行多角度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其中重要赛事、重点场次应尽可能通过电视或网络进行直播或转播。

2.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宣传赛事及重点参赛运动员，对比赛中出现的好成绩、好故事加大报道力度，宣传推广桥牌项目正面形象，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

3.在宣传内容中应多体现桥牌专业方面的内容，鼓励参赛队、参赛牌手、观众提供精彩的桥牌比赛牌局、花絮、亮点等，鼓励有条件的赛事制作比赛公报。

4.组委会在赛事和相关活动举办地周围悬挂宣传用品，以烘托比赛气氛。

（1）赛事各类宣传品包括背景板、场内标语、易拉宝、广告、秩序册、宣传袋等。

（2）背景板和秩序册封面必须包含的要素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主办单位LOGO等。

5.在不影响运动员比赛的前提下，组委会应努力为媒体人员提供采访报道和拍摄的便利。组委会应专门指定1名媒体协调人，具体负责媒体服务工作。在比赛期间，媒体协调人负责引导和协调媒体人员，为媒体人员报道比赛提供协助，同时告知媒体人员的行为不得影响运动员的比赛。

6.组委会应设置媒体工作区，并提供以下服务：

（1）比赛资料：赛事介绍、秩序册、著名运动员介绍等。

（2）媒体工作规范：包括生活接待、比赛及相关活动采访安排等。

（3）媒体工作区的工作台（桌）、电源、互联网等办公设备。

（4）比赛即时信息和最终比赛成绩。

（5）协助媒体联系人员接受采访。

7.组委会应做好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七、**协会技术服务**

 **（一）**中国桥牌协会对主办、参与主办、指导的赛事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并按规定标准收取赛事服务费。

1.竞赛类服务

（1）审核赛事申请，选派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并指导；

（2）提供符合赛事级别要求的赛事器材清单，并安排技术代表验收竞赛场地、规划竞赛场地，指导场地规划、搭建；

（3）审定赛事方案，并对方案提出指导意见；

（4）对赛事组织机构和团队建设进行业务指导；

（5）审核发布比赛通知、竞赛规程、补充规定等竞赛文件；

（6）在中国桥牌网公布赛历，开通赛事专题，并开通报名服务；

（7）选派符合赛事要求的相应等级的桥牌裁判、电子系统主管、发牌主管等竞赛工作人员；

（8）参赛选手、运动队邀请服务；

（9）提供参赛选手的中国桥牌协会大师分查询服务；

（10）对比赛过程进行技术监督、申诉受理、仲裁等服务；

（11）提供标准比赛证件、参赛码、参赛队名录的生成服务；

（12）提供比赛背景板、秩序册、广告宣传资料的审定服务；

（13）提供中国桥牌网实时成绩统计、显示等网络技术服务；

（14）可根据参赛单位需要提供报名审核、代收参赛费服务；

（15）提供符合赛事要求的比赛器材租赁和推荐联络服务；

（16）根据需要提供赛事全套的竞赛组织服务。

2.奖励类服务

（1）提供全国桥牌竞赛证书和奖牌；

（2）按《中国桥牌协会会员技术等级标准》对获得相应名次的运动员授予中国桥牌协会大师分；

（3）为所有参赛会员提供个人大数据服务，将会员参赛记录、技术数据纳入会员个人大数据。

（4）根据赛事规模、办赛质量对赛事进行等级提升，对赛事成绩进行认定，纳入国家队选拔参考赛事序列。

3.无形资产及宣传服务

（1）授权使用中国桥牌协会名称及标识等无形资产服务；

（2）在中国桥牌网提供赛事链接，并转载官方新闻稿及其配图；

（3）在中国桥牌协会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转发赛事信息；

（4）邀请中央媒体及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5）提供赛事网络转播、网络直播服务。

4.外事服务

（1）把握赛事有关的外事政策、方针和法规，为赛事提供外事指导和建议的服务。

（2）为国内举办的国际赛事提供与国际桥牌组织联络服务。

（3）统筹安排赛事的涉外工作。协助联络、邀请国外参赛队伍；审核外国人来华的身份；协助赛事组委会管理来华外国人的服务。

（4）审核赛事有关的英文材料，并提供专业的翻译意见的服务。

（5）统筹安排赛事期间的重要外事活动以及重要外宾的接待工作的服务。

（6）视赛事情况，为赛事活动，如开幕式闭幕式或会谈，提供口译服务。

（二）办赛单位可以根据办赛等级、办赛条件要求和自身情况选择协会提供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并通过办赛协议进行确定。

八、**赛事市场开发与实施**

（一）赛事的市场开发工作应按照比赛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各类广告的设置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主办及承办方应仔细审查所有的赞助商合同，并确保所有承诺得到履行。

（二）各类宣传内容、广告元素的设计与制作由组委会安排专项工作团队“统一设计、整体实施、统一验收”，且在印刷、制作、发布前须经中国桥牌协会审核认可。

（三）组委会可在主会场区域设置提供商品展位和设施。赛场广告与宣传元素的布置方案须经中国桥牌协会审核认可，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不影响运动员的比赛；按照各赞助商享有的权益比例确定广告大小、位置和数量；整个赛场布置应综合考虑，协调一致，美观大方，呈现专业形象。

附录：

1.全国性桥牌赛事申办信息表

2.全国性桥牌赛事-计划内全国赛事、品牌赛事器材设备要求清单

3.全国性桥牌赛事-传统赛事、公开赛、邀请赛器材设备需求清单

4.全国性桥牌赛事裁判技术官员及辅助人员配置表

5.桥牌竞赛秩序册（模板）

6.桥牌比赛补充通知（模板）